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甲方名称：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名称：深圳市格物正源质量标准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甲 方：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深圳市格物正源质量标准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监督检查服务项目的中选结果，阳江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格物正源质量标准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万元（¥80000.00元）。金额包括标的提及到的人工费、税费、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支出。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乙方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对今年承检甲方食品抽检任务的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工作。评价内容包含留样再测、盲样考核和现场监督检查。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四、付款方式：

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100%（¥80000.00元）支付给乙方。采购人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

票。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选通知书；
- (4) 实施方案和项目评价报告。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返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违约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开始和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具体采购需求见附件。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阳江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代表签字：

林法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年10月4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深圳市格物正源质
量标准系统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李俊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4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格物正源质量标
准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1440300MA5F8YQ281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附件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

承检机构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需 求 书

采 购 人：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项目背景: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采购计划,2025年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对4家食品抽检承检机构开展考核评价,拟通过中介超市引入具备考核评价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委托的各承检机构开展的食物抽检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并给予公正的第三方评价,以便采购人对相关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

(1) 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价格
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1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80000.00

(二)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基本要求:

由第三方考核评价机构对承担采购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承检机构进行考核评价,具体需求如下:

- (1) 对4家承检机构开展一次实验室现场考核;
- (2) 对4家承检机构开展一次盲样考核,每家机构2批次,每批次为2个项目;
- (3) 对4家承检机构开展一次留样复核检验,每家机构2批次,每批次为2个项目;
- (4) 对4家承检机构开展一次数据抽查,每家机构抽查30份报告现场

核查。

(5) 对4家承检机构考核评价具体情况，形成考核评价报告。

2.技术要求:

(1)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对每个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其中专家不少于4人（职称要求：组长为正高，组员不少于2名副高或以上）。每家承检机构检查不少于1天。采购人可委派观察员进行现场督查。检查采用现场核查、现场提问等多种形式。检查内容包括：

1) 管理体系。承检机构应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应运行良好。

2) 人员资质及培训。抽样人员、检测人员人数应符合需求书的要求，持证上岗。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应核查人员培训计划的合理性、符合性和落实情况等。

3)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配置、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仪器设备状态完好，运行正常。应制定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并按制度实施。

4) 抽样及样品管理。考核评价机构根据考核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对各承检机构开展抽样检测的过程进行现场检查，即：抽样人员是否按要求规范操作，抽样记录的信息是否完整、准确、可溯源。抽样人员是否按要求购买样品支付购样费等，发票或收据应符合要求。样品管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保证样品不丢失、不变质、不损坏。现场检查抽样人员是否规范使用抽样执法记录仪，抽样全程有记录，视频、音频清晰完整。

5) 检测数据管理。承检机构是否对检测结果如实进行记录，原始记录是否有检测人员的签名或者等效标识，确保检测记录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复现检测过程，原始检测结果是否保存图像证据。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结果后处理并保存图像证据等。抽样品种与检测项目是否匹配。抽样单、检测原始记录及检验报告的样品信息是否一致；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是否符合实施方案要求；检验结果、检验结论是否正确。

6) 任务完成进度情况。履约的抽检数据是否按时上报，确保报送的样品信息、检测数据和原始记录信息的一致。是否按要求及计划完成监测任务，检验数据及检验报告是否按要求及时上报。

7) 抽检异议处置。检查承检机构是否按要求对被抽检单位或有权提起异议单位的抽检异议答复，对答复时限进行核查，对异议涉及批次抽样过程、检测数据及答复内容进行审核。

(2) 盲样考核

考核评价机构选购有资质单位生产的盲样，组织对4家承检机构进行盲样考核，每家机构2批次，每批次为2个项目

(3) 留样复测

考核评价机构对承检机构随机选取备份样品开展留样复测工作，组织对4家承检机构进行留样复测，每家机构2批次，每批次为2个项目。

(4) 数据抽查

考核评价机构对承检机构开展数据抽查工作，组织对4家承检机构开展一次数据抽查，每家机构抽查30份报告现场核查。

(5) 出具现场检查考核评价报告

考核评价机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考核评价工作，出具考核评价报告。

3.其他要求

(1) 考核评价机构能力。中选人具备对承检机构履约情况进行抽查包括对承检机构检测计划内任务完成情况、现场检测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等监督抽查能力。

(2) 结果报送要求。中选人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价能力，按考核评价抽查方案的要求报送考核评价报告，并提交承检机构年度履约总体评价报告。

(3) 考核评价人员要求。中选人从事考核评价工作的人员应相对稳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有从事承检机构考核工作2年以上的经验，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价能力。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共80000元，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2.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3.验收要求:

中选人按要求完成全部抽查任务:

- (1) 出具年度考核评价报告1份;
- (2) 出具现场考核评价表。

4.付款方式:

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100%支付给中选人。采购人款项支付前，中选人应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5.其它要求:

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中选人的中选资格，保留依法追究该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1) 中选人将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分包给其他检查机构；
- 2) 中选人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
- 3) 中选人泄露抽查结果；
- 4) 拒绝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5) 中选人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协议）；
- 6) 中选人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 7) 中选人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失误，并承担相应法律和赔偿责任；
- 8) 中选人在合同期内，不按法定程序和规范进行抽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9) 中选人不得同时承担阳江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

6.★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中选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

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选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中选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选人不得使用。